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暂停销售新华鑫日享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新增销售新华鑫日享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B类份额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 年 12 月 14 日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与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量基金")协商一致,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 2021 年 12 月 15 日起,本公司新华鑫日享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06695)在长量基金暂停销售,当前持有基金的赎回业务不受影响,新增新华鑫日享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B 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07912)在长量基金的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等业务。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全称	申购赎回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	转换业务	是否参加费率优惠
1	007912	新华鑫日享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B	开通	开通	开通	参加

二、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以下简称"定投")是基金申购的一种业务方式,指在一定的投资期间内投资者在固定时间、以固定金额定期申购基金。上述代销机构接受投资者的基金定投业务申请后,根据投资者指定的日期从投资者签约的资金账户内自动扣划约定的款项用以申购基金。投资者在开办上述基金定投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上述基金的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1.定投业务的办理时间

定投业务申请办理时间为该基金开放日的开放时间,具体办理时间详见上述代销机构的公告。

2.适用投资者范围

定投业务适用于依据我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的约定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者。

3.申请方式

3.1、凡申请办理定投业务的投资者,须先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已开户者除外),具体开户程序请遵循上述代销机构的规定。

3.2、已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上述代销机构的规定。

4、申购日期

4.1、投资者应遵循上述代销机构的规定与其约定每期扣款日期,该扣款日期视同为基金合同中约定的申购申请日(T 日);

4.2、上述代销机构将按照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约定扣款日、扣款金额进行扣款。若遇非基金开放日则顺延到下一基金开放日,并以该日为基金申购申请日。

5、定投业务起点

通过上述代销机构办理本基金定投业务,每期最低申购额均为 1 元人民币。定投业务不受日常申购的最低数额限制与最高数额限制。

6、交易确认

6.1、以每期实际扣款日(T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基金份额确认日为 T+1 日,投资者可在 T+2 日查询相应基金申购确认情况。

6.2、当发生限制申购或暂停申购的情形时,如无另行公告,定投业务也将做暂停处理。

7、"定投业务"的变更和终止

投资者办理变更每期投资金额、申购日期、签约账户等事项,或者终止定投业务时,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上述代销机构的有关规定。

三、基金转换业务

基金转换是指开放式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持有某只基金的部分或全部份额转换为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的份额。

(一)办理日常转换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本公司公告暂停申购或转换时除外)。由于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可能有所不同,投资者应参照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

(二)基金转换费用

1、每笔基金转换视为转出基金的一笔基金赎回和转入基金的一笔基金申购。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及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用构成。

2、转入基金时,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每次收取转入基金申购补差费用;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用按照转换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差额进行补差。

3、转出基金时,如涉及的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收取的赎回费用不低于 25%的部分归入基金财产,其余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等相关手续费。

4、投资者可以发起多次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转换费用按每笔申请单独计算。

5、转换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果按照截位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6、转换份额的计算步骤及计算公式:

第一步:计算转出金额

(1) 非货币基金转换至货币基金

转出金额 = 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2) 货币基金转换至非货币基金

转出金额 = 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货币市场基金应转出的累计未付收益

第二步:计算转换费用

转换费用=赎回费用+补差费用

赎回费用=转出金额×赎回费率

补差费用:分别以下两种情况计算

(1)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补差费用=(转出金额-赎回费用)×(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申购费率)/【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2)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补差费用=0

第三步:计算转入金额

转入金额= 转出金额 - 转换费用

第四步:计算转入份额

转入份额= 转入金额÷转入基金转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三)基金转换业务交易规则

1、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由同一销售机构销售、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并在同一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处注册登记的基金,且同一基金的不同类别/级别基金份额之间不能相互转换。

2、基金转换采取定向转换原则,即投资者必须指明基金转换的方向,明确指出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的名称。

3、单笔基金转换的最低申请份额及赎回时或赎回后在单个交易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的最低余额请参考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4、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如果涉及转换的基金有一方不满足上述状态要求,基金转换申请处理为失败。基金账户冻结期间,不受理基金转换交易申请。

5、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最终转换份额的确认以申请受理当日转出、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

6、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 T+1 日对投资者 T 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并办理转出基金的权益扣除,以及转入基金的权益登记。在 T+2 日后(包括该日)投资者可向销售机构查询基金转换的确认情况。基金转换成功后,投资者可于 T+2 日起赎回转入基金。

7、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份额(该基金赎回申请总份额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总份额扣除申购申请总份额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总份额后的余额)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 10%时,为巨额赎回。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权,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8、基金转换只能在相同收费模式下进行。前端收费模式的基金只能转换到前端收费模式的其他基金,后端收费模式的基金只能转换到后端收费模式的其他基金。货币市场基金与其他基金之间的转换不受上述收费模式的限制。

9、当投资者将持有本公司旗下的货币基金份额转换为非货币基金份额时,若投资者将所持货币基金份额全部转出,则基金账户中货币基金全部累计未付收益一并转出;若投资者将所持货币基金份额部分转出,且投资者基金账户中货币基金累计未付收益为正收益,则累计未付收益继续保留在投资者基金账户;若投资者将所持货币基金份额部分转出,且投资者基金账户中货币基金累计收益为负收益,则根据基金转出份额占投资者所持全部货币基金份额的比例转出相应的累计未付收益。

10、基金转换业务遵循"先进先出"的业务规则,即首先转换持有时间最长的基金份额,如果同一投资者在基金转换申请当日,同时提出转出基金的赎回申请,则遵循先赎回后转换的处理原则。

11、基金转换视同为转出基金的赎回和转入基金的申购,因此暂停基金转换适用有关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关于暂停或拒绝申购、暂停赎回和巨额赎回的有关规定。

四、参加费率优惠活动

费率优惠活动自 2021 年 12 月 15 日起开展,暂不设截止日期,若有变动,以上述代销机构公告为准。

费率优惠活动期间,投资者通过上述代销机构申购我司上述适用基金(含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享受 1 折优惠。优惠前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率的,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上述适用基金的原申购费率参见各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相关公告。

五、重要提示

1. 投资者通过长量基金进行上述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时,请遵循长量基金的相关规定。

2. 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 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公司网站(www.ncfund.com.cn)的上述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以及相关业务公告。

3、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20-2899

公司网址:www.erichfund.com

(2)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19-8866

网址:www.ncfund.com.cn

六、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公司充分重视投资者教育工作,以保障投资者利益为己任,特此提醒广大投资者正确认识投资基金所存在的风险,慎重考虑、谨慎决策,选择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做理性的基金投资者,享受长期投资理财的快乐!

特此公告。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14 日

关于增加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代销机构并开通转换业务、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及相关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一、根据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银行")签署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和服务代理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自 2021 年 12 月 14 日起, 上海银行将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并开通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具体代销基金及业务开通如下表所示: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是否开通转换	是否开通定投	定投起点金额(元)	是否费率优惠
富兰克林国海中国收益证券投资基金	450001	是	是	1	是
富兰克林国海弹性市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50002	是	是	1	是
富兰克林国海深化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50004	是	是	1	是

二、转换业务相关事项

1. 转换费率

(1)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补差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差异和转出基金赎回费率的情况而定。

(2) 基金的申购费率、赎回费率在相关基金的最新的招募说明书及产品资料概要中载明。

2. 其他事项

(1) 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本公司管理的基金。

(2) 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了解具体的基金转换业务规则。除此以外,基金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流程以销售机构及其网点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3) 本公司新发基金的转换业务规定,以届时的公告为准。

(4) 本公司有权根据市场情况或法律法规变化调整上述转换的程序及有关限制,并及时披露。

(5) 本公司管理的基金的转换业务规则的解释权归本公司。

三、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相关事项

1. 申购金额

投资者可到上海银行申请开办定投业务并约定每期固定的投资金额, 该投资金额即为申购金额。本公司旗下基金的定投业务每期最低申购金额如上表所示,但如上海银行规定的最低定投申购金额高于以上限额的,则按照其规定的金额执行。定投业务不受日常申购的最低数额限制。

2. 业务规则和办理程序

除每期最低申购金额限制外,定投业务的具体业务规则以上述基金最新的产品资料概要、招募说明书、《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管理规则》和本公司《基金定期定额申购业务规则》的规定为准;具体投资者范围和办理程序应遵循上海银行的相关规定。

四、费率优惠

活动起始时间为 2021 年 12 月 14 日,结束时间以上海银行公告为准。

费率优惠活动期间,投资者通过上海银行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上述列表中参加费率优惠活动的基金,可享受费率优惠,具体折扣费率以上海银行网站公示为准。

本公司旗下各基金的原费率,参见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更新的产品资料概要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相关公告。

五、重要提示:

1. 本公告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2. 投资者欲了解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相关产品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和《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管理规则》。

3. 为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建议投资者通过基金销售机构提供的非现场方式进行交易活动。

4.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盈利或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它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基金投资风险和本金亏损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基金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网址:www.bosc.cn

客户服务热线: 95594

2.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网址:www.ftsfund.com

客户服务热线:400-700-4518、95105680、021-38789555

特此公告。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四日

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费率优惠活动和开通定投业务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客户长期以来给予的信任与支持,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平安银行")协商一致, 自 2021 年 12 月 15 日起, 本公司旗下部分公募基金参与平安银行费率优惠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以下简称"基金定投")等业务。

一、适用基金如下: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001540	浙商汇金转型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604	浙商汇金转型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7431	浙商汇金中证浙江风凰行动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009527	浙商汇金新兴消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基金代码:006516 E 类基金代码:006515	浙商汇金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基金代码:007425 C 类基金代码:007442	浙商汇金中高等级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基金代码:014083 C 类基金代码:014084	浙商汇金月享 30 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二、 费率优惠活动

1.自 2021 年 12 月 15 日起,投资人通过平安银行申购上述基金份额,每个基金账户首次申购的单笔最低申购金额调整为人民币 10.00 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销售机构赎回基金份额,每次赎回申请不得低于 1 份基金份额。上述基金的每个交易账户最低持有基金份额为 1 份, 若某笔赎回导致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 1 份时,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必须一同赎回。

2.投资者通过平安银行申、认购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申、认购不设折扣限制,具体折扣费率以平安银行活动为准。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3.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平安银行销售的基金产品,则自该基金产品开放申、认购当日起,将同时开通该基金上述优惠活动。费率优惠期限,以平安银行官方网站所示公告为准。

三、基金定投业务说明

上述基金自 2021 年 12 月 15 日起,投资人可通过平安银行办理基金定投业务,申请受理时间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日常申购业务受理时间相同。

1.定投规则

投资人在办理基金定投业务时可自行约定每期扣款时间及固定的投资金额 (即申购金额),每期申购金额不得低于人民币 10 元,交易级差以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在今后的业务开展过程中,平安银行对最低定投金额的规定发生变化的,适用平安银行的最新规定。

2.定投费率

基金定投业务的申购费率、计费方式以平安银行公告为准。

3.办理时间

基金定投业务的申请受理时间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日常申购业务受理时间相同。

4.交易确认

上述基金,每期实际扣款日即为基金申购申请日,并以该日(T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将在 T+1 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人的基金账户内。基金份额确认查询和赎回起始日为 T+2 工作日。

销售机构对申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该申购申请。申购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若申购不成功或无效,则申购款项本金退还给投资人。

申购以金额申请,遵循"未知价"原则,即申购价格以申请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投资人在提交申购申请时须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备足申购资金,否则所提交的申购申请不成立。

当日的申购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重要提示

1. 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本公司产品在平安银行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费及处于基金募集期的基金认购费。

2.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本公司产品在平安银行申、认购业务的费用,不包括基金赎回、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费用。

3.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平安银行所有,有关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前述销售机构的有关公告。

4.费率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流程以平安银行的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投资者也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95511

公司网址:https://bank.pingan.com/

2、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95345

公司网址:www.stocke.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投资于本公司旗下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14 日

东方永悦 18 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 年 12 月 14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东方永悦 18 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东方永悦 18 个月定开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9177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等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车日楠

2.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吴萍萍
离任原因	公司业务需要
离任日期	2021-12-14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否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否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按规定报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备案。

特此公告。

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14 日

东方臻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 年 12 月 14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东方臻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东方臻享纯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3837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等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车日楠

2.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吴萍萍
离任原因	公司业务需要
离任日期	2021-12-14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否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否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按规定报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备案。

特此公告。

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14 日

华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融融兴6个月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提前结束募集的公告

华融融兴 6 个月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华融融兴 6 个月定开混合,A 类份额代码:012673,C 类份额代码:012674,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 2021 年 5 月 27 日证监许可【2021】1827 号文注册,已于 2021 年 11 月 26 日开始募集,原定募集截止日为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在募集期间,广大投资者踊跃认购,根据统计,本基金募集的基金份额总额和认购户数均已达到基金合同生效的备案条件。为了更好的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华融融兴 6 个月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融融兴 6 个月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华融融兴 6 个月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等文件的相关约定,经本基金管理人华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和本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将本基金的募集截止日提前至 2021 年 12 月 13 日,并自 2021 年 12 月 14 日(含当日)起不再接受认购申请,提前结束募集。

如截止至 2021 年 12 月 13 日日终,本基金的募集规模未超过 10 亿元人民币(含)(不包括募集期利息),则本基金 2021 年 12 月 13 日(含当日)之前的有效认购申请将全部予以确认;如截止至 2021 年 12 月 13 日日终,本基金的募集规模超过 10 亿元人民币(不包括募集期利息),基金管理人将采用末日比例确认的方式对 2021 年 12 月 13 日当日的有效认购申请进行确认。若投资者的认购申请被部分确认为无效, 基金管理人将无效申请部分对应的认购款项退还给投资者。有关本基金募集期内的有效认购申请金额、认购申请确认比例及投资者认购申请确认金额等相关事项将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投资者可拨打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19-0789(免长途费))或登陆基金管理人网站(www.hr-fund.com.cn)了解相关情况。

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及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的详细情况, 请详细阅读刊登在基金管理人网站(www.hr-fund.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上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等法律文件。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拟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选择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进行投资。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14 日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暂停北京钱景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办理旗下基金相关销售业务的公告

为维护投资者利益,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自 2021 年 12 月 14 日起暂停北京钱景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办理本公司旗下基金的认购、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等业务。已通过北京钱景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购买本公司基金的投资者,当前持有基金份额的赎回业务不受影响,对处于封闭运作期的基金,投资者可在相关基金赎回业务开放期内通过北京钱景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办理赎回业务。

上述暂停办理的销售相关业务的恢复时间,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北京钱景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石景山区城通街 26 号院 2 号楼 17 层 1735

法定代表人:王利刚

客户服务电话:400-893-6885

网址:www.qianjing.com

2.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388

网址:www.msjyfund.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也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者投资于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资料,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14 日

易方达中证沪港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增加广发证券为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的公告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确认,根据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签署的协议,自 2021 年 12 月 14 日起,本公司增加广发证券为易方达中证沪港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场内简称:HGS300, 扩位简称:沪港深 300ETF 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代码:517030,一级市场申购赎回代码:517031)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广发证券的规定为准。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广发证券

注册地址: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 2 号 618 室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马场路 26 号广发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林传辉

联系人:黄岚

客户服务电话:95575 或 02095575

网址:www.gf.com.cn

2.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1-8088

网址:www.efunds.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14 日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宝创新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 年 12 月 14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宝创新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宝创新优选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0601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解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张金涛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经理姓名	–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代云锋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张金涛
任职日期	2021 年 12 月 14 日
证券从业年限	11 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6 年
过往从业经历	曾在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国寿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从事投资研究分析工作,2021 年 4 月加入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 基金名称 / 任职日期 / 离任日期 240020 / 华宝医药生物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21 年 5 月 7 日 / – 006881 / 华宝大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21 年 5 月 7 日 / – 519025 / 海富通领先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15 年 10 月 26 日 / 2017 年 5 月 2 日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毕业、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代云锋
离任原因	个人原因
离任日期	2021 年 12 月 14 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是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14 日

关于国寿安保目标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 年 12 月 14 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寿安保目标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寿安保目标策略混合发起	
基金主代码	004818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国寿安保目标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国寿安保目标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文件的规定	
恢复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1 年 12 月 14 日	
恢复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1 年 12 月 14 日	
恢复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1 年 12 月 14 日	
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原因说明	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需求。	
下属分类基金的基金简称	国寿安保目标策略混合发起 A	国寿安保目标策略混合发起 C
下属分类基金的基金代码	004818	004819
该分级基金是否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是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自 2021 年 12 月 14 日起恢复办理本基金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取消本基金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 100 万元金额限制。

(2) 如有疑问, 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9-258-258, 或登陆本公司网站 www.gsfunds.com.cn 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投资,注意基金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14 日

南方现金增利基金收益支付公告(2021 年第 12 号)

公告送出日期:2021 年 12 月 14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南方现金增利基金
基金简称	南方现金增利货币
基金主代码	202301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4 年 3 月 5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南方现金增利基金基金合同》
收益集中支付并自动结转为基金份额的日期	2021 年 12 月 15 日
收益累计期间	自 2021 年 11 月 16 日 至 2021 年 12 月 15 日止

§2 与收益支付相关的其他信息

累计收益计算公式	投资者累计收益=∑投资者日收益(即投资者日收益逐日累加),投资者日收益=投资者当日持有的基金份额/10000*当日每万份基金份额收益(保留到分,即保留两位小数后去尾)。
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	2021 年 12 月 17 日
收益支付对象	收益支付日在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持有人。
收益支付办法	本基金收益支付方式默认为收益再投资方式,投资者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将于 2021 年 12 月 16 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1 年 12 月 17 日起可查询及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字[2002]128 号),对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收益分配免收分红手续费和再投资手续费。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投资者于 2021 年 12 月 15 日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当日收益,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当日收益;

2、本基金投资者的累计收益将于每月中旬集中支付并按 1 元面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

3、本基金的收益支付方式为按月支付,在部分销售机构可能会显示为按日支付模式,且当日收益可在两个工作日后赎回。不论销售机构如何显示,本基金实际当日收益需在每月月中集中支付后方能参与下一日的收益分配。

银华美元债精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 年 12 月 14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银华美元债精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	
基金简称	银华美元债精选债券(QDII)	
基金主代码	007204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 年 5 月 27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银华美元债精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银华美元债精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1 年 12 月 3 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 2021 年度第一次分红	
下属各类基金的基金简称	银华美元债精选债券(QDII)A	银华美元债精选债券(QDII)C
下属各类基金的交易代码	007204	007205
截止基准日下属各类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746 / 1.0660
	基准日下属各类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20,236,019.13 / 78,530.52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
本次下属各类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 份基金份额)	0.540	0.540

注:《银华美元债精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未对银华美元债精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每次基金收益分配金额占收益分配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的比例做出规定。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1 年 12 月 16 日
除息日	2021 年 12 月 15 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1 年 12 月 17 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1)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转换为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NAV)确定日:2021 年 12 月 15 日; 2)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2021 年 12 月 20 日。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 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基金本次收益分配免收收益分配手续费; 2)收益分配采用红利再投资方式免收再投资的费用。

注:基